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082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（387210000A\_1140082601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082601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4008260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